医疗机构名称： （加盖公章）

申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医疗机构评估标准表

评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及分值 | | | 评估方法 | 评估记录 | 自评得分 | 复核得分 |
| 1 | 基本条件 （20 分） |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等证照齐全，按照卫健行政部门核准的诊疗科目执业，设备及服务设施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，符合要求 的，得 5 分。证照不齐全的、主营业务不属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暂不纳入。 | | 查看资料，现场 核实 |  |  |  |
| 无对外出租、承包科室，同一地点营业 12 个月（含）以上，得 15 分；3 个月以上得 5 分；3 个月以下不得分。 | | 查看资料，现场 核实 |  |  |  |
| 2 | 信息系统 （20 分） | 配有 HIS 系统、药械进销存信息管理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，建立完整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，能够覆盖就医、结算等服务流程，具备与 医保联网需求条件的，得 10 分；无电子病历或药械进销存系统的酌情扣 5 分；未建设 HIS 系统的，暂不纳入。 | | 现场查看 |  |  |  |
| 信息系统数据准确，数据保存不少于 6 个月，有技术人员负责系统信息维护工作，能够满足医保结算、查询等功能需求的，得 10 分；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 5 分；未建设 HIS 统的本项不得分。 | | 现场查看 |  |  |  |
| 3 | 服务能力 （20 分） | 注册该医疗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达到医院基本标准配置数量，且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，不得超范围执业。全部符合 要求的，得 10 分；不符合的暂不纳入。 | | 查看材料，现场 核实 |  |  |  |
| 科室设置设置符合基本标准；目录内药品品种占 80%以上；医疗业务用房面积、床位数、仪器设备等持续符合基本标准。完全符合要 求的得 10 分；不完全符合要求，酌情扣 5 分。 | | 查看材料，现场 核实 |  |  |  |
| 4 | 内部管理 （20 分） | 建立医院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度。全部符合的，得 5 分；不完全符合或建立制度未落实的，酌情扣 3 分；未建立制度的，不得分。 | | 查看材料，现场 核实 |  |  |  |
| 病历书写准确、规范；诊疗记录、医嘱等与病情及费用明细吻合。全部符合的，得 5 分，未按规定执行的，酌情扣分。 | | 现场查看 |  |  |  |
| 严格执行处方管理规定，加强处方规范化管理。全部符合规定的，得 5 分；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 3 分。 | | 现场查看 |  |  |  |
| 药品、医用材料供应商的相关资质、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齐全，确保购入渠道正规，保证质量。符合规定的得 3 分；不符合的不得分。 | | 现场查看 |  |  |  |
| 财务制度健全，按要求配备专职会计人员。科目设置健全合理，凭证档案保存完整。账实相符。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；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。 | | 现场核实 |  |  |  |
| 5 | 社会保险 （20） | 为全部医护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，得 20 分；参保率每降低 5%，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查看材料，现场 核实 |  |  |  |
| 诚信承诺及签字： | | | 复核人员签字： | | 合计 |  |  |

备注：1.“评估记录 ”栏目如实简略记录扣分情况；

2.自评得分≥85 分的，签字承诺真实；经复核得分≥85 分的，评估为“合格 ”。